

# 女性农民工维权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472 份问卷数据的分析

杨翠萍,贺婧雅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基于对全国女性农民工的调查数据,通过建立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从个体特征、剥夺感、社会资本和权益保障水平四个方面对女性农民工维权行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绝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以及社会关系中的家人亲戚与老乡工友变量对采取维权行为有显著影响;而在维权选择方面,出生于 1979 年前、受教育程度较高、非群众身份、低绝对剥夺感以及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农民工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进而建议通过提升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完善劳动制度、改善劳资关系引导女性农民工制度化维权。

**关键词** 女性农民工; 维权行为; 剥夺感; 社会资本; 权益保障水平

**中图分类号:**C 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2-0069-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2.001

近年来,我国女性农民工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据《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全国农民工总量已达到 2.73 亿人,女性农民工占 33%<sup>①</sup>。然而在为城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女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却屡遭侵犯。2014 年 12 月女性农民工周秀云在山西讨薪殒命的案件,引发了全国热议<sup>②</sup>。据不少数据和案件显示,近年来女性农民工的维权现象持续增多:2005—2008 年,申请接受法律援助的农民工中,女性占 5.7%,而在 2008—2014 年,女性占比上升至 20%<sup>③</sup>。女性农民工在城市中面临着职业和生存双重边缘化的风险,她们是农民工队伍中的弱者(或“弱者中的弱者”)<sup>[1]</sup>。

关于女性农民工维权或权益保障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类:一类主要站在保护者的角度,从宏观层面分析女性农民工权益保护缺失的原因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认为应在取消二元户籍制度的基础上,从法律体系、社会保障体系、文化体系等多方面建立保障女性农民工利益的保障体系,建立和发展女性农民工维权组织<sup>[1-2]</sup>。而另一类研究则强调女性农民工的主体性地位,深入探讨其维权行为特征与形式,这其中又分为直接具体的维权行为和隐形的抗争形式两种。关于直接具体的维权行为研究主要有:陈卓研究了北京家政女工的维权经历,认为生存权受侵会引发她们“突发性的愤怒”并驱使其抗争,而寻求组织援助、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维权是其主要选择<sup>[3]</sup>;刘剑关于深圳女性农民工的调查显示,她们更愿采取与企业协商或通过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方式维权,且群体性事件的参与率远低于男性<sup>[4]</sup>。关于女性农民工隐形抗争形式的相关研究,如潘毅于 20 世纪 90 年代提出了“抗争次文化”概念,认为女工的抗争反应是身体疼痛、自我分裂、梦魇和尖叫,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女工阶级意识的觉醒<sup>[5]</sup>。何明洁等的研究发现,面对剥夺,女工集体行动的缺场并非沉默和不反抗,她们会选择在个

收稿日期:2016-07-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建国以来农村妇女的政治参与研究”(11BZZ025)。

作者简介:杨翠萍(1977-),女,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

① 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504/t20150429\_797821.html

② 河南讨薪女命丧派出所 遭殴打与辱骂,中华网.http://news.china.com/social/pic/11142797/20141228/19152636\_4.html

③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农民工法律援助十年变迁调研报告》.中国律师网.http://www.acla.org.cn/industry/22782.jhtml

人及日常层面做出“防御性反应”,通过黄话脏话等“隐藏性文本”来宣泄不满<sup>[6]</sup>。王华则运用“身体政治”话语揭示了一种来自底层的抗争行为,即女性农民工会利用自己的身体斡旋于男性之中寻求保护或与雇主进行抗争<sup>[7]</sup>。而与上述研究视角都不同的是,刘林平等人既强调政府企业责任又考虑主体因素,从政府作用、企业性质、组织参与和社会关系等多个方面分析了影响珠江三角洲外来女工权益保护的因素<sup>[8]</sup>。

综上所述,既有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仍存在着两大不足:第一,总体而言,研究成果数量较少,且都集中于女性农民工的权益保护和具体的维权行为上,对影响维权行为的因素关注不够;第二,就研究方法而言,多采取定性研究和个案描述,缺乏大样本的问卷调查,难以准确把握女性农民工维权的整体特征。针对这些局限,本文以全国性的问卷数据资料为基础,将视角聚焦于女性农民工,建立回归模型,分析当权益受损时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采取何种方式维权以及有哪些因素会影响她们维权方式的选择?进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

## 一、理论依据与研究假设

### 1. 剥夺感与研究假设

剥夺感作为社会学的一种基本概念,在解释社会冲突、社会矛盾和犯罪等问题时被频繁使用,是指个体对自身受剥夺状态和不公平感待遇的一种心理认知和感受,分为绝对剥夺感和相对剥夺感。首先,绝对剥夺感指个体对其权益受侵或需求得不到满足的感知,李强的研究表明:绝对剥夺与农民工维权行为间存在着紧密关联,当今农民工正遭遇着最严重的绝对剥夺,他们被逼到了难以生存的地步,从而出现了众多以死相拼的案例<sup>[9]</sup>。其次,相对剥夺感是个体在将自己的利益得失与他人进行比较时产生的一种不公平感。Gurr的“相对剥夺感”理论认为,当社会变迁导致社会价值能力小于个人的价值期望时,人们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越大,人们造反的可能性越大<sup>[10]</sup>。蔡禾等对珠三角农民工的调查在某种程度上亦印证了格尔的观点,他发现,农民工的相对剥夺感越强,参加利益抗争行为的程度就越高<sup>[11]</sup>。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

H<sub>1a</sub>:绝对剥夺感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

H<sub>1b</sub>:绝对剥夺感对女性农民工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

H<sub>1c</sub>:相对剥夺感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

H<sub>1d</sub>:相对剥夺感对女性农民工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

### 2. 社会资本与研究假设

个体所拥有的社会资本会直接影响其行为选择。社会资本是从嵌入于社会网络的资源中获得的,植根于社会网络和社会关系。目前学界主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测量社会资本,宏观社会资本被定义为个体参与当地社会组织的情况,微观社会资本指个体的社会关系网络状况<sup>[12]</sup>。

就社会组织而言,它与维权行动间的联系是非常复杂的:一方面,有学者认为,由于农民工的“非市民”歧视性地位使得他们在遭遇利益损害时,以个体形式开展的各类维权行动在强大的资本面前总显得苍白无力,因而诉诸社会组织,通过组织化力量来维护权益成为农民工的策略选择<sup>[11]</sup>;另一方面,一些实证研究又证明了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对农民工的维权意愿并无显著影响<sup>[13]</sup>。可见,关于社会组织与维权行动间的联系仍有待进一步检验。就女性农民工而言,一个普遍的看法是,她们进城后并未成功地融入城市生活,对当地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度较低,从而导致其弱者地位。由此,我们认为,加入社会组织对女性农民工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它会极大增强女民工的社会资本,进而影响其维权行为,故提出如下假设:

H<sub>2a</sub>: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

H<sub>2b</sub>: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对女性农民工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

就社会关系网络而言,女性农民工的社会关系网络可分为“乡土社会网络”和“新生社会网络”。前者是女性农民工在城市中保留的原有乡土关系,后者指进入城市后新建起的关系网络。由于不同网络由不同性质的关系组成,故其资源动员能力和所采取的行为亦不相同。一方面,根植于农村的农

民工,将他们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网络扩展到城市,这种“亲缘关系网络”在生活和交往中起着重要作用<sup>[14]</sup>,能够为女性农民工提供实际帮助和心理安慰<sup>[15]</sup>。另一方面,拥有较多城市新生社会网络关系的农民工自身发展的优势越大,其利益的实现和资源的获得就更多依赖城市中再构建的社会网络<sup>[16]</sup>。由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sub>2c</sub>:社会关系网络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

H<sub>2d</sub>:拥有不同社会关系网络的女性农民工所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不同。

### 3. 权益保障水平与研究假设

已有的研究表明,完善的权益保障机制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劳动者的个人权益,更能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利益诉求行为<sup>[11]</sup>。权益保障体现为对劳动者工作、生活、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生存和发展权益的保障,这其中,与女性农民工利益最休戚相关的当属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和社会保险参与情况。

劳动合同是劳动权益的有效保障,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受侵很大程度在于劳动合同签订的缺失<sup>[17]</sup>。同时,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成为规范双方当事人劳动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因而在权益受侵时,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农民工可以凭借劳动合同的规定通过企业内部协商或者诉诸法律等制度化方式解决纠纷,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农民工由于没有劳动合同的保护则很有可能走向非制度化的维权行动。据此,本文假设:

H<sub>3a</sub>:签订劳动合同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

H<sub>3b</sub>:签订劳动合同对女性农民工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

社会保障是劳动者在特殊情况下的基本生活和改善其生活状况的重要制度。调查显示,农民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率都相当低<sup>[18]</sup>。一方面,社会保障程度低意味着女性农民工应对社会风险的能力也较低,从而可能会影响其维权行为;另一方面,受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女性农民工未被充分纳入到城市的社会保障体系,这反过来也会影响她们对正式制度安排的认知,倾向选择非制度化的维权方式。由此,本文提出假设:

H<sub>3c</sub>: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对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行为有显著影响。

H<sub>3d</sub>: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对女性农民工采取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

## 二、数据来源、变量说明与模型建构

### 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课题组于2013年进行的专题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全国具有农业户口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产业超过半年以上的返乡劳动者。考虑到务工人员的流动性和调查成本,调查以“滚雪球”方式展开,即随机寻找几名农民工实施调查,再由其推荐属于研究对象的农民工,依次类推,样本如同雪球般由小变大,共涉及22个省份,获得有效问卷1543份,其中女性农民工问卷664份,经筛选和剔除共获得有效问卷472份。样本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样本基本情况

	选项	频数	占比/%		选项	频数	占比/%
出生年份	1969年之前	98	20.8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86	18.2
	1970—1979	134	28.4		初中	201	42.6
	1980—1989	145	30.7		高中或中专	122	25.8
	1990年之后	95	20.1		专科、本科及以上	63	13.4
月收入	1500元以下	113	24.0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19	4.0
	1501~2500元	178	37.6		共青团员	99	21.0
	2501~3500元	115	24.4		民主党派	1	0.2
	3501~5000元	50	10.6		群众	353	74.8
	5001元以上	16	3.4				

## 2. 变量界定

(1) 因变量。维权行为指女性农民工合法权益受侵时,为维护自身权益或获得相应的补偿所采取的各种方式和手段。本文将女性农民工的维权行为分为沉默不维权、制度化维权和非制度维权三种类型。制度化维权指社会成员在利益受损后,采取符合制度、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非制度化维权则是以非法、失范、无序,甚至是严重违法的行为维护自身受侵的利益。以问题:“自身权益受损时,首先采取哪种维权方式?”进行测量。1 是否采取维权行为。将“自认倒霉,不维权”设置为:“不维权=0”;其他选项设为:“维权=1”。2 采取何种维权方式。本文将罢工、打砸、以自杀或自残施压、找黑社会或帮会、堵马路、游行或静坐六个选项设置为:“非制度化维权=0”;打官司、上访、找工会、集体协商、找媒体、找政府六个选项设置为:“制度化维权=1”。

(2) 自变量。本文的自变量为上文研究假设中的相关变量,包括个体特征、剥夺感、社会资本和权益保障水平四个方面,各变量的具操作化见表 2。

表 2 变量说明及描述性分析

	变量	定义变量	均值	标准差
因变量	是否维权	是=1;否=0	0.78	0.418
	采取何种维权方式	制度化维权行为=1;非制度化维权行为=0	0.77	0.421
个体特征	年龄	连续变量	33.84	10.125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6;初中=9;高中或中专=12;专科、本科及以上=15	10.03	2.779
	是否群众	是=1;否=0	0.75	0.435
剥夺感	绝对剥夺感	“你认为自身权益受侵害的程度如何?”非常轻微=1;比较轻微=2;一般=3;比较严重=4;非常严重=5	3.07	0.732
	相对剥夺感	“和同样工作的城镇居民相比,您的收入公平吗?”非常公平=1;比较公平=2;说不清=3;比较不公平=4;非常不公平=5	2.94	1.074
社会资本	参加社会组织数量	老乡会、工会、个体劳动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志愿组织、外来人口协会和其他组织参与的数量	0.38	0.602
	家人亲戚	家人亲戚=1;其他=0	0.29	0.453
	社会关系状况 (交往最多人群)	老乡工友=1;其他=0	0.47	0.500
权益保障水平	政府人员或企业管理者	政府人员或企业管理者=1;其他=0	0.06	0.236
	其他(参照类)	其他(参照类)	0.18	0.387
	劳动合同	是=1;否=0	0.37	0.484
	参加社会保险数量	工伤、生育、失业、城市医疗、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养老、农村养老和商业保险八个保险的参与数量	1.72	1.252

## 3. 模型建构

本研究将女性农民工的维权行为作为因变量,包括是否采取维权行为和采取何种维权方式。由于因变量符合 0-1 型变量,故选择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如下公式将作为本文的分析模型:

$$\text{logit}(p) = \ln\left[\frac{p}{1-p}\right]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kx_k + \epsilon \quad (1)$$

式(1)中, $p$  在第一个模型中表示女性农民工采取维权行为的概率,在第二个模型中表示女性农民工在采取何种维权方式中选择制度化维权的概率; $x_k(k=1,2,\dots,n)$  为自变量,即主要的影响因素,包括个体特征、剥夺感、社会资本和权益保障水平四个方面; $b_k(k=1,2,\dots,n)$  为回归系数; $\epsilon$  表示随机误差。

## 三、结果与分析

### 1. 女性农民工维权行为基本状况

当权益遭受侵害时,女性农民工中表示不维权的仅占 20.3%,表示会采取非制度化维权行为的占

17.7%，而表示采取制度化维权行为的女性农民工比例最高，占59.8%，另外2.1%的人选择了其他形式的维权。这说明，多数女性农民工的维权行为较理性平和，更倾向于通过国家供给的正式合法的渠道来维护个人权益。其中，在选择制度化维权的女性农民工中，集体协商的比例最高，占总样本的19.1%，而打官司、上访和找政府三种方式比例相当，分别是10.0%，10.8%和10.8%，比例较低的是找工会和找媒体，分别占总样本的5.5%和3.6%。在选择非制度化维权的女性农民工中，罢工的比例最高，占总样本的16.3%，说明集体罢工已成为当今女性农民工最主要的非制度维权方式，除此外，还有少量女性农民工选择“游行静坐”，至于“自杀”、“打砸”、“找黑社会”等极端的非制度化维权行为，总样本中仅占1.0%（见表3）。

表3 女性农民工维权行为基本状况

	频次	占比/%		频次	占比/%	
不维权	96	20.3		罢工	77	16.3
打官司	47	10.0		打砸	1	0.2
上访	51	10.8		自杀或自残	1	0.2
找工会	26	5.5	非制度化维权	找黑社会	3	0.6
制度化维权	集体协商	90	19.1	堵马路	0	0.0
找媒体	17	3.6		游行静坐	2	0.4
找政府	51	10.8		其他	10	2.1

## 2. 女性农民工采取维权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通过分析，女性农民工采取维权行为的影响因素回归结果见表4。

由表4可知，在个体特征变量方面，年龄、受教育程度和政治面貌都没有通过检验，这说明女性农民工的个体特征对是否采取维权没有显著影响。

表4 女性农民工采取维权行为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维权 VS 不维权	
		B	EXP(B)
个体特征	年龄	0.011	1.011
	受教育程度	0.047	1.048
	政治面貌(非群众=0)	-0.405	0.667
剥夺感	绝对剥夺感	0.313*	1.368
	相对剥夺感	-0.189*	0.828
社会资本	参加社会组织数量	0.595**	1.814
	社会关系状况(参照:其他)		
	家人亲戚	0.631*	1.880
	老乡工友	0.509*	1.663
	政府人员或企业管理者	0.146	1.157
权益保障水平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0.402	1.495
	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	-0.089	0.915
常数		-0.249	0.809
Chi-square		26.346	
-2Loglikelihood		476.465	
Nagelkerke R <sup>2</sup>		0.083	

注：\*、\*\* 分别表示在10%、5%水平上显著。

在剥夺感变量方面，绝对剥夺感在10%的统计水平上对女性农民工的维权行为有显著正向影响，女性农民工的绝对剥夺感越强烈，即她们权益遭受侵害的程度越严重，预期的需求越得不到满足，就越容易采取维权行为，假设  $H_{1a}$  通过检验；相对剥夺感同样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影响维权行为，但这一影响是负向的，即女性农民工相对剥夺感越强烈越不会采取维权行为，假设  $H_{1c}$  通过检验。这是因为，本文中的相对剥夺感是以城镇居民为横向参照群体，但根据李培林等学者的研究，农民工其实更容易与自我的社会地位做纵向比较，而在此方面，农民工的利益曲线是向上走的，所以较易呈现出积极的社会态度<sup>[19]</sup>。换言之，作为社会弱势群体和城市边缘群体，尽管女性农民工在城市遭受

到了严重的社会不公平待遇,体验到了与城市居民间的巨大差异,但只要她们以打工前的社会地位作为参照系,就可能会弱化她们在进城务工中的剥夺感,从而对这种不公平保持沉默不维权。

在社会资本变量方面,参加社会组织数量在 5%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即女性农民工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越多,越倾向于采取维权行为,这说明参加社会组织有利于女性农民工维权;而社会关系的影响较复杂,以其他人群作为参照,女性农民工与企业管理者、政府人员的交往关系对维权行为无显著影响,但与家人、亲戚、老乡或工友的交往关系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即与家人、亲戚、老乡和工友交往密切的女性农民工更倾向于维权,假设  $H_{2a}$  与假设  $H_{2c}$  通过检验。

在权益保障水平变量方面,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与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对是否维权都无显著影响,假设  $H_{3a}$ 、假设  $H_{3c}$  未通过检验。就社会保险而言,这可能是因为本文所选取的女性农民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数量仅为 1.72,水平较低未能体现出显著性。而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影响并不显著,原因可能与劳动合同的规范化和有效性有关。从调查样本看,女性农民工所在的务工单位多属于民营和私营企业,而这些企业的正规化程度偏低,在与女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也往往存在模糊双方劳动关系、签订虚假或霸王条款的现象。劳动合同形同虚设,不能为女性农民工提供有效保障,故对维权行为的影响也并不显著。

### 3. 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的影响因素

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见表 5。回归分析的结果显示,在个体特征变量方面,教育程度对维权方式的选择在 1%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具体表现为教育程度越高,越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政治面貌在 5%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即与党员、团员等相比,群众身份的女性农民工倾向于采取非制度化的维权方式,而拥有党员、团员等身份的女性农民工则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维权方式,这表明女性农民工的维权方式深受政治团体社会化的影响;在出生年份变量中,以 1990 年之后出生的女性农民工为参照,出生在 1969 年之前和 1970—1979 年间的老一代女性农民工更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维权方式,这两个出生年份分别在 1% 和 5%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而出生在 1990 年后的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更倾向于采取非制度化的维权方式,这与蔡禾等人的研究结论相似。究其原因,一方面老一代女性农民工有着更长的务工生活,采取制度化维权渠道可能是其长期维权经验的积

表 5 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

	制度化维权 VS 非制度化维权		
	B	EXP(B)	
个体特征	出生年份(参照:1990年后)		
	1969年前	1.915***	6.784
	1970—1979年	1.025**	2.787
	1980—1989年	0.178	1.195
	受教育程度	0.183***	1.200
剥夺感	政治面貌(非群众=0)	-0.75**	0.472
	绝对剥夺感	-0.446**	0.640
	相对剥夺感	0.035	1.035
社会资本	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	0.373	1.452
	社会关系状况(其他人群为参照类)		
	家人亲戚	-0.735	0.479
	老乡工友	-0.501	0.606
权益保障水平	政府人员与企业管理者	-0.859	0.423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0.541*	1.718
	参加社会保险的数量	0.037	1.038
常数		0.759	2.136
Chi-square		46.022	
-2Loglikelihood		348.292	
Nagelkerke R <sup>2</sup>		0.179	

注: \*、\*\*、\*\*\*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累；另一方面，更强的融入城市愿望和更深的情感体验，使得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对其权益更为敏感以及维权情绪冲动，相较于费时长程序繁琐的制度化渠道，非制度化的维权更容易成为其选择。但考虑到更高的教育程度和政党组织化程度对制度化维权的引导作用，具有这类特征的新生代女性农民工选择制度化维权的可能性也会增加，因此在这些方面进行引导是有必要的。

在剥夺感变量方面，相对剥夺感对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影响，假设  $H_{1d}$  未通过检验。而绝对剥夺感在 5%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表现为：绝对剥夺感越高的女性农民工越容易采取非制度化的维权行为，假设  $H_{1b}$  通过检验。绝对剥夺感越高越表明女性农民工生存状况的糟糕，高昂成本的制度化维权并不能成为其维权选择，而非制度化的维权是其在弱势地位下的拼手一搏。

在社会资本变量方面，参加社会组织数量与社会关系状况对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的选择均无显著影响，故假设  $H_{2b}$ 、 $H_{2d}$  未通过检验。与表 4 相比，我们发现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对是否维权有显著影响，但对采取何种方式维权却影响并不显著。从调查样本看，女性农民工在务工地参加的社会组织包括老乡会、工会、外来人口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而这些社会组织分属不同的类型，其性质、结构、规模和运作机制均截然不同，因此它们对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的影响也存在显著差别。一般而言，工会由于依附国家正式体制，可能较注重引导女性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而老乡会等边缘性组织却有可能成为女性农民工非制度化维权的潜在基础。从此角度看，对维权方式有重要影响的或许不是女性农民工参加社会组织的数量，而在于社会组织的类型。

在权益保障水平变量方面，社会保险的参加情况对女性农民工维权方式的选择没有显著影响，假设  $H_{3d}$  未通过检验；而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影响显著，表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农民工更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因此，假设  $H_{3b}$  通过检验。劳动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规定和制度化的保障，虽然在是否维权上作用不显著，但能促进女性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的维权方式，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表明规范劳动合同对于女性农民工维权有重要意义。

#### 四、结论及启示

本文运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别研究了女性农民工是否维权和采取何种方式维权的影响因素，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在个体特征方面，教育程度越高、非群众身份和老一代的女性农民工更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在剥夺感方面，相对剥夺感越高越不会采取维权行为，而绝对剥夺感越高的女性农民工越容易采取维权行为，尤其是非制度化的维权行为；在社会资本方面，参加社会组织数量越多的女性农民工越容易采取维权行为，但采取何种维权行为并不确定；在社会关系中，与家人亲戚、老乡和工友交往较多的女性农民工更易采取维权行为；在权益保障水平方面，社会保险的参加状况对是否维权和维权方式的选择均无显著影响，但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对女性农民工的维权方式有显著影响，表现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女性农民工倾向于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

基于此，保障女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引导她们采取积极合法的制度化维权，可从如下几方面着手：第一，根据女性农民工的个体特征来促进引导其制度化维权。具体表现为：一方面要提高对女性农民工的教育程度，在提升人力资本的同时增强其法律和维权意识，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党、群团组织的教育引导作用，鼓励女性农民工采取制度化的维权行为。此外，由于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拥有较强的非制度化维权倾向，要特别关注她们的权益保障状况和维权行为，对其进行引导和帮助。第二，鉴于剥夺感对维权行为影响显著，因此需要改善女性农民工的生存状况，提升其生活水平和质量，同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化，改变其权益受侵现状，降低女性农民工的剥夺感。第三，注重提高女性农民工的社会资本。一方面要注意吸纳女性农民工参加各类规范合法的社会组织，鼓励她们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另一方面要推动女性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建立新的城市社会网络。第四，完善劳动制度。考虑到劳动合同对是否维权以及制度化维权的显著影响，因此要促进女性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其“知法懂法用法”，同时也要督促企业规范和落实劳动合同的签订，为女性农民工提供有效

的保证。第五,从长远来看,消除城乡分割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将女性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纳入到城镇社保的范畴内,赋女性农民工以平等的国民待遇势在必行。

### 参 考 文 献

- [1] 吉婷婷.浅析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调查的思考——以北京、江苏为例[J].法制与社会,2012(4):169-170.
- [2] 许淑芬.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制度缺失与对策研究[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9,22(6):121-124.
- [3] 陈卓.家政女工依法维权的经验研究[D].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0.
- [4] 刘剑.深圳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劳动关系调查报告[J].南方论丛,2012(4):29-46.
- [5] 潘毅.开创一种抗争的次文体:工厂里一位女工的尖叫、梦魇和叛离[J].社会学研究,1999(5):13-24.
- [6] 何明洁,古筝.工场表现与主体性表达——以城市服务业青年女性农民工为例[J].学理论,2009(30):114-117.
- [7] 王华.“身体政治”与女性农民工[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29(1):84-90.
- [8] 刘林平,郭志坚.企业性质、政府缺位、集体协商与外来女工的权益保障[J].社会学研究,2004(6):64-75.
- [9] 李强.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J].学术界,2004(4):7-22.
- [10] GURR T R. Why men rebel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11] 蔡禾,李超海,冯建华.利益受损农民工的利益抗争行为研究——基于珠三角企业的调查[J].社会学研究,2009(1):139-161.
- [12] 许传新.农民工权益保障状况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11(3):73-83.
- [13] 郑卫东.农民工维权意愿的影响模式研究——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社会,2014,34(1):120-147.
- [14] 李培林.流动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地位[J].社会学研究,1996(4):42-52.
- [15] 谭深.打工妹的内部话题——对深圳原致丽玩具厂百余封书信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6):65-75.
- [16] 曹子玮.农民工的再建构社会网络与网内资源流向[J].社会学研究,2003(3):99-110.
- [17] 林绍珍.福建省女性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的影响因素探析[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5(2):81-84.
- [18] 张翼,周小刚.农民工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状况调查研究[J].调研世界,2013(2):39-43.
- [19] 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J].社会学研究,2007(3):1-23.

(责任编辑:金会平)